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6）粤 01 破申 796 号

申请人：邱泉雄。

委托代理人：许珍倩，北京恒都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黄晓易，北京恒都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：林永芳。

委托代理人：许珍倩，北京恒都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黄晓易，北京恒都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美小季健康药房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565 号 1406 室 1407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锦武。

邱泉雄、林永芳以美小季健康药房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下称美小季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美小季公司破产清算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立案审查。本院依法通知了美小季公司，美小季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听证会，邱泉雄、林永芳委托代理人许珍倩、黄晓易参加听证，美小季公司未到庭。本

案现已审查完毕。

本院查明，美小季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TQUF8N，住所地在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565 号 1406 室 1407 室，法定代表人为黄锦武，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登记机关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包括药品零售、药品批发等。

关于邱泉雄、林永芳等 4 人与美小季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广州市白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穗云劳人仲案(2024)8739-8741、8747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美小季公司应于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邱泉雄、林永芳等 4 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工资 60,394.74 元，其中邱泉雄 28,500 元、林永芳 12,000 元；并于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邱泉雄、林永芳等 4 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22,727.62 元 ,其中邱泉雄 5,847.73 元、林永芳 5,565.71 元。因美小季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林永芳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（下称白云法院）申请执行。白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立案执行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 0111 执 15080 号。执行过程中，白云法院采取多项执行调查措施，未查询到美小季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：“破

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美小季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”本案中，邱泉雄、林永芳据以提出破产申请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，其以债权人身份申请美小季公司破产清算，主体适格。美小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，可以认定美小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现邱泉雄、林永芳申请对美小季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、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邱泉雄、林永芳对美小季健康药房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　判　长　年　亚

审　判　员　赖鹏有

审　判　员　傅贤珍

二〇二六年 十 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舒擎林

陈婉婷